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里蒂斯·保劳斯卡斯先生(立陶宛)

#### 一. 引言

1. 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5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的。
2. 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发送第六委员会。
3.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1 月 11 日、12 日和 24 日,第六委员会第 2 次、第 25 次、第 28 次和第 35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6/53/SR.2、25-28 和 35)。
4.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大会 1996 年 12 月 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的报告(A/53/314 和 Corr.2 和 Add.1);
  - (c) 1998 年 2 月 10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66-S/1998/115);
  - (d) 1998 年 2 月 20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71);
  - (e) 1998 年 2 月 2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3/72-S/1998/156);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3/37)。

- (f) 1998年4月8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95-S/1998/311);
- (g) 1998年5月4日和27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117-S/1998/371和A/53/131-S/1998/435);
- (h) 1998年8月24日和29日、9月2日和10月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3/285、A/53/300、A/53/341和A/C.6/53/7);
- (i) 1998年9月10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371-S/1998/848);
- (j) 1998年10月9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489);
- (k) 1998年10月20日和30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532-S/1998/984、A/53/560-S/1998/1019和A/53/646-S/1998/1044);
- (l) 1998年10月2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552-S/1998/1010);
- (m) 1998年10月29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566);
- (n) 1998年11月6日格鲁吉亚和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689);
- (o) 1998年9月22日、23日和24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6/53/2、A/C.6/53/3、A/C.6/53/4和A/C.6/53/5);
- (p) 1998年9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6/53/6);
- (q) 1998年11月3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6/53/9);

5. 根据大会第52/165号决议第9段,委员会在9月16日第2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继续进行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并选出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主席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为工作组主席。工作组在9月28日至10月9日举行了13次会议。

6. 在11月11日第25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载于A/C.6/53/L.4号文件的工作组报告(见A/C.6/52/SR.25)。

## 二. 决议草案 A/C.6/53/L.20/Rev.1 的审议经过

7. 在11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兼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介绍了一项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6/53/L.20/Rev.1),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15段,将“详细拟订制止恐怖主义者筹措经费的国际公约草案”等字改为“执行任务”。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53/L.20/Rev.1 (见第 10 段)。

9.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典和伊拉克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A/C.6/53/SR.35)。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包括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以及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3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5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sup>2</sup>

深感不安地看到世界各地不断持续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

考虑到必须增进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加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回顾大会在载于第 49/60 号决议附件内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中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铭记着在不久的将来考虑拟订一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的可能性,

又铭记着 1998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sup>3</sup>重申其对于恐怖主义的集体立场,并作为最近一项倡议,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

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阻止恐怖主义者筹措经费并制订适当的法律文书,

<sup>2</sup> 见第 50/6 号决议。

<sup>3</sup> 见 A/53/667-S/1998/1071。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

2.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的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护的;

3. 重申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的有关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考虑特别是执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3(a)至(f)段所列的各项措施;

4. 又重申吁请所有国家为增进有关法律文书的有效执行,酌情加强就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事实交换情报,但同时要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经核实的情报;

5. 再重申其吁请各国不要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鼓励、培训或其他支助;

6.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与各国行动应依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来进行;

7.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为第 51/210 号决议第 6 段中提到的有关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sup>5</sup>的缔约国,并吁请所有国家酌情颁布必要的国内立法来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确保本国的法院具有管辖权能够审讯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助和协助;

8. 重申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吁请所有国家予以执行;

9. 注意到旨在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能力的措施,以加强国际合作并改进各国政府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反应;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讨论于 2000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

11. 并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继续详细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国际文书,并将拟定一项制止恐怖主义者筹措经费国际公约草案,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以后将讨论进一步制订一个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公约的综合法律框架,包括优先审议制定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

---

<sup>4</sup> A/53/314 和 Corr.2 和 Add.1 .

<sup>5</sup> 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

12.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1999年3月15日至26日开会,拨出适当时间专门审议有关详细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方面的悬而未决问题,并将开始制订制止恐怖主义者筹措经费的国际公约草案,并建议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于1999年9月27日至10月8日继续进行这项工作,而且特设委员会应于2000年召开会议,继续进行上述第11段所提到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便利;

14. 并请特设委员会若完成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就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还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它在执行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6.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